# 越城区“越韵农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 使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一、总则

### （一）目的与依据

### 为规范“越韵农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以下简称“品牌”）的使用管理，提升品牌市场竞争力，促进越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浙江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越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 （二）品牌适用范围

本品牌由越城区人民政府主导，区农水局统筹管理，授权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品牌以“越韵农臻”为核心标识，体现越城区农产品的地域特色、文化底蕴和品质优势，适用于越城区区域内所有达到国家安全标准的初级农产品（林产品）和农产品加工制品。

### 使用管理原则

### 品牌管理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主体自愿、动态监管”原则，实行统一品牌形象、统一准入标准、统一授权程序、统一推广运营的“四统一”管理模式。

### （四）品牌定位

“越韵农臻”是越城区政府统筹规划与高位推动实施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旨在整合越城区优质农产品资源，提升区域农产品整体竞争力。

### （五）管理机构

“越韵农臻”公用品牌日常工作由区农水局负责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1. 受理品牌使用申请，负责组织审核与授权；
2. 统筹品牌宣传推广，策划并组织展销活动；
3. 监督品牌使用情况，确保规范运营。

### （六）监督指导

“越韵农臻”公用品牌的使用主体受区农水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 二、准入标准

### （一）申请资格

凡生产、经营、销售越城区绿色、安全、优质农产品的市场主体，其提供的产品符合“越韵农臻”公用品牌质量要求的，可申请使用“越韵农臻”公用品牌。

### （二）申请条件

申请使用“越韵农臻”公用品牌的需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资质与注册要求**

具有独立的企业、合作社或社团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址必须位于越城区内。企业必须是依法登记，具备稳定的生产基地或经营场所。

1. **标准化生产能力**

申报使用区域公用品牌的生产主体必须具备标准化生产能力，严格按照法定的正规技术操作规程执行，进行标准化生产。

1. **食品安全与卫生条件**

食品类产品应符合卫生条件，且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近两年内无质量抽检不合格记录。

1. **产品知名度与地方特色**

申报的产品应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能够代表越城区的产业特色和地域文化。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主体提交《品牌使用申请书》、生产许可证、商标证、营业执照、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区农水局组织初审及实地核查，并就初审结果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对通过部门评审的产品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农水局对许可使用的单位（组织）和产品，根据核定的使用数量和范围，发放《“越韵农臻”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使用许可授权书》，并纳入《越城区“越韵农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常态化管理。

## 四、品牌标识和包装

（一）品牌标识使用主体

经区农水局核准备案后，相关主体方可获得“越韵农臻”公用品牌标识的使用权，并有权印制和使用该品牌标识及包装。

（二）印制前提交计划与样稿

在正式印制“越韵农臻”品牌标识及包装前，使用主体需向区农水局提交详细的印制计划以及设计样稿。区农水局将对提交的计划与样稿进行审核，确保符合品牌标识的使用规范和要求。

（三）审核通过后印制

区农水局对提交的印制计划和设计样稿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使用主体方可进行正式的印制工作。在印制过程中，使用主体应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设计样稿进行制作，确保品牌标识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四）禁止行为

1. 使用主体不得擅自转让、出售、出借“越韵农臻”品牌标识。
2. 使用主体不得伪造品牌标识或使用与“越韵农臻”近似的商标。
3. 使用主体应确保产品质量与品牌形象相符，禁止以次充好、虚假宣传或超核定范围使用品牌标识。

## 五、品牌营销推介管理

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协同、文化赋能、数字驱动"原则，采用统一营销与自主营销相结合的模式，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构建覆盖生产端、流通端、消费端的全链条营销体系，实现品牌价值与市场效益双提升。

（一）统一营销推介由品牌管理单位统筹实施，重点包括：线下层面，设立"越韵农臻"品牌展销专区，组织授权企业参与农（林）产品展销会，举办大型节庆活动集中推介系列产品；线上层面，开设官方短视频账号，结合春茶开采、稻米丰收等农时节点策划系列短视频，建立品牌直播基地构建数字内容矩阵。

(二)鼓励各产业协会、经营主体举办或组团参加冠以“越韵农臻”公用品牌的宣传推介、展示展销、论坛讲座等活动。

（三）“越韵农臻”公用品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事先向品牌管理单位登记、报批备案，并履行以下手续：

1. 向品牌管理单位递交开展“越韵农臻”公用品牌宣传活动情况介绍，说明活动时间、地点、内容、规模、参加者，同时提交活动方案。
2. 品牌管理单位受理登记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 活动结束后向品牌管理单位送交相关活动材料，备案存档。

## 六、公用品牌使用主体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1. 在其产品上或包装上可使用“越韵农臻”公用品牌标识，提升产品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2. 可使用“越韵农臻”公用品牌进行产品宣传、展销、展示，借助品牌的影响力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和合作伙伴。
3. 优先享有区域公用品品牌的技术培训、产品展销、贸易洽谈、信息交流、宣传推介等活动，获取更多的行业信息和发展机会，提升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
4. 对公用品牌使用、管理提出意见、建议，参与品牌的建设和发展，为品牌的优化和提升贡献智慧和力量。
5. 优先推荐享受相应的财政扶持政策，如政府的农业补贴、品牌建设奖励等，减轻企业的经营负担，促进企业的发展壮大。

### **（二）义务**

1. 应有专人负责公用品牌标识的管理、使用工作，建立健全品牌标识管理制度，确保公用品牌使用不失控、不流失，不得擅自向他人转让、出售、转借、馈赠品牌标识，保障品牌标识的规范使用和安全管理。
2. 严格执行产品生产技术标准，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质量，维护“越韵农臻”公用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以优质的产品赢得消费者的信任和市场的认可。
3. 严格遵守“越韵农臻”公用品牌标识包装和宣传推介规定，按照品牌的标准和规范进行标识包装和宣传推广，不得违规操作，确保品牌形象的一致性和规范性。
4. 接受区农水局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其产品质量和标识使用进行监督，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管理水平。
5. 在使用“越韵农臻”公用品牌的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需立即报告区农水局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如召回问题产品、发布道歉声明、加强质量管控等，降低事故对品牌形象的损害。

## 七、退出机制

“越韵农臻”公用品牌使用主体的产品包装出现不符合品牌规范的情况，需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可继续使用品牌。“越韵农臻”公用品牌使用主体发生以下严重问题的，不得继续使用“越韵农臻”公用品牌形象标识，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越韵农臻”公用品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未按“越韵农臻”公用品牌标准进行加工的，产品质量未达到品牌规定标准的。
2. 超核定范围使用公用品牌的，如将品牌标识使用在未经授权的产品上、超出核定的销售区域使用品牌或擅自更改品牌标识的。
3. 转让、出售、馈赠公用品牌使用权和包装物给他人使用的，破坏品牌的管理秩序和市场信誉的。
4. 对抽检发现的问题，整改逾期或整改不达标的。
5. 在质量、安全、环境、公共卫生等方面落实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6. 其他严重影响“越韵农臻”公用品牌声誉的其他行为，如恶意诋毁品牌形象、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等。

公用品牌使用主体被取消许可资格的，须立即停止使用“越韵农臻”公用品牌标识、包装。如有违反，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八、监督和追诉

为切实维护“越韵农臻”公用品牌的公信力和社会声誉，区农水局对“越韵农臻”公用品牌使用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商标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建立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制度，如发现违规违法使用现象，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侵权或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侵权行为，保护品牌的知识产权，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 九、附则

本办法由区农水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区农水局将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对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办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附件：越城区“越韵农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许可申请表

附件

越城区“越韵农臻”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使用许可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主体（盖章） |  |
| 企业信用代码证号 |  |
| 申请人 |  | 联系电话 |  |
| 农产品名称 |  |
| 申请人自有品牌名称 |  |
| 加工类型 | □初加工 □深加工 |
| 申请使用的公共品牌 |  |
| 申请使用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备注：申请表一式两份，申报主体、审批单位各执一份。